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 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 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国发〔1983〕10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党组纪检组：

目前，党的十二大提出的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正在贯彻执行。经过全党同志和广大职工的努力，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整个国民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应当指出，一九八二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出现了两股严重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歪风：不少地区和企事业单位违反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基本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甚至敲诈勒索，已经发展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不坚决刹住这两股歪风，任其发展，就会造成工业生产成本普遍上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不断提高，严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和增加国家财政支出，分散和转移国家财力、物力。并且还会造成轮番涨价，把整个物价哄抬起来，使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和经济犯罪活动继续发展，搞乱计划经济，破坏重点建设，损害群众利益。

各级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两股歪风是不顾及国家利益，不顾全大局，从本部门、小单位和个人利益出发，党性不纯、党风不正的表现，是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为了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坚决刹住这两股歪风，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不论是计划内生产的，还是计划外生产的，或者是超产的，都必须严格

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巧立名目，擅自加价和加收费用，或者用集资、联营分利的名义和“两厢情愿”的方式，向用户加收价款的，其加收部分应立即取消。有关单位作出的擅自加价的规定和在这一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改按国家定价执行。

目前，有些生产资料的价格确实偏低，需要逐步进行调整。但是，应由国家通盘考虑决定，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提价。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由负责同志亲自动手，组织所属企业，首先对今年一月一日以来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属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和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其中，30%上缴地方财政，70%以“非法提价没收收入”上缴中央金库。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要做出检查，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严重违法的要给予法律制裁。隐瞒不报和拒不上缴非法收入的，要加重处分。使用单位应将高价购买的物资品种、价格和供货单位进行清理上报。检查和处理情况，要在今年九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三、各省、市、自治区要对批准的钢材临时价格进行一次整顿，凡违反正常经营、保本微利（成本利润率不超过5%）原则，制定过高临时价格的，要立即降到上述规定水平。国家物价局一九八一年价字103号文件关于地方临时出厂价的规定，立即停止执行，由国务院制定新的办法。各钢铁企业在国家批准的自销范围内，产品价格只能在5%限度内向上浮动，不得超过。

四、对于各单位从建设工程中收取的各种费用，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凡是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自行规定或强索的各种费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律取消，各级建设银行、各建设单位要坚决拒绝付款。国务院以及国家计委、原国家建委、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清理，于今年九月底以前提出整顿意见，报国务院审定。

五、由国家经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审计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重

点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属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制止乱涨价、乱摊派，是关系到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排除阻力，切实把这件事情抓紧抓好。各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要把贯彻执行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稳定经济，制止乱涨价、乱摊派的歪风，作为当前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对这方面的违纪案件抓紧查处。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必须严肃处理，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决不能纵容姑息。对袒护包庇者，要追究责任。

上述通知，要立即传达到有关部门和企业，保证坚决贯彻执行，务必在七月十五日前刹住乱涨价、乱摊派这两股歪风。逾期不改的，要从重惩处。

国务院

中央纪委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国发〔1983〕10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今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要坚决刹住去年以来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猛的趋势，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打下坚实基础，特通知如下：

一、抓紧检查、清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对一九八三年基本建设的实际安排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凡是已安排的建设规模超过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国务院〔1983〕1号文件和 国家计委〔1983〕

833、835号文件)规模的,都必须迅速把超过的部分压缩下来,特别是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规模必须压缩到国家计划指标以内。超过的部分,银行要停止拨款。

二、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凡是计划外的项目(大中型项目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小型项目以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为准),要一律停下来,并切实做好善后工作。计划内的项目,凡是矿产资源和工程、水文地质不清,工艺不过关,能耗过高,产品无销路的项目,也要停下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批准单位;凡是协作配套项目不能同步建设,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不落实的项目,要暂缓建设或推迟建设进度;凡是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突破设计概算。

三、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计划新开工的项目和单项工程,凡是不符合基建程序,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准开工。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准开工。

四、在清理基建规模和在建项目中,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注意抓好典型。对好的要表扬,不好的要批评;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乱上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加强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今后决不能再突破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地区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的责任;部门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部长的责任。利用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的,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控制发放额,超过的要追究主管银行行长的责任。国家预算内投资的追加,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地区不得擅自追加;超过国家计划的,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

六、更新改造投资的规模也要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地区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在建的更新改造项目要进行清理,用更改资金搞的基本建设项目,能源、运输、原材料和施工条件等不落实的项目,产品滞销的项目,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处理,该停缓的要停缓。要严格执行《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今后,凡是借更新改造之名搞基本建设的,未经国务院批

准擅自突破国家更改投资计划规模的，同样要追究责任。

七、认真清理向建设单位乱摊派、敲竹杠、吃大户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组织力量选择若干项目进行调查、解剖，严格按照最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物价局和国家计委要分别提出具体办法。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抓好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于八月底以前将清理结果报告国家计委（更新改造部分同时报告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在建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 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0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为了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人民银行有权制定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和计划，考核企业使用流动资金的效益。需要增加的信贷人员，除在国家劳动计划内安排一些财金院校大专毕业生等人员外，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每年另增加信贷业务人员专项指标一万人。

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是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改革，涉及面

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要同银行搞好协作配合，保证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积累资金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 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很有必要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问题，财政、银行部门已酝酿多年。今年一月，人民银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作为银行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今年二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我们组织调查组到天津、上海、北京、江苏、四川等地，广泛听取企业和财政、计委、经委、银行部门的意见，研究实施办法。现在各方面的看法比较一致，都认为国务院决定进行这项改革是必要的。

一是适应财政、信贷资金渠道变化的新情况，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我国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管理和财政、银行分别供应的办法，是五十年代制定的。当时国家财政统收统支，国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经常占用部分（即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供应，临时占用部分由银行供应；商业企业的大部分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实行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措施，企业财权扩大，人民收入增加，国家财政分配的资金减少，银行信贷分配的资金逐渐增多，

资金分配渠道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四年间，工商企业共增加流动资金七百多亿元，其中82%是银行贷款供应的，财政供应的只占18%。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可以把供应资金和管理资金结合起来，对加强资金管理是有利的。

二是加重银行责任，有利于挖掘资金潜力。近几年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有所改善，但占用仍然偏多。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从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上进行综合治理，而加强资金管理可以促进各方面改进工作。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银行可以把信贷杠杆和行政措施结合运用，有利于挖掘流动资金潜力，腾出更多的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

三是符合经济改革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经营自主权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除自己积累一部分外，要更多地通过信贷方式提供，有偿使用。这样，可以促进企业健全经济责任制，精打细算，节约使用资金。

对这项改革，财政、银行部门有些同志也有不同看法。主要是担心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会形成银行一家包，有可能削弱流动资金的管理，忽视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应当慎重对待。我们认为，这个看法值得重视。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注意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这样，改革是可以搞好的。

二、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办法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要在保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的责任制，运用行政办法和信贷杠杆，促进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办法有以下几点：

（一）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应当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因此，在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原来财政拨款给工业、交通、商业等国营企业的约一千二百亿元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进行管理。

目前，企业之间国拨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来源的比重很不平衡，有些企业国

拨流动资金不到10%，而有些企业全部是国拨资金，不需要向银行贷款。这种状况，不利于企业之间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互相竞争。因此，有必要在企业之间对国拨流动资金进行适当调剂。考虑到调剂国拨资金要引起企业成本、利润的变化，直接影响企业的利益，矛盾较大。我们意见，可采取抽肥补瘦的办法，多数企业不作变动。如工业生产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来源总额20—80%的可以不调，低于或高于这个比例的部分要进行调剂。这种调剂，在各省、市、自治区或部门内进行，以免引起地区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政收入的变动。

对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应该实行有偿使用，收取一定的占用费。考虑到原来上交财政的流动资金占用费已计入上交收入任务之内，可暂时停收，待财政利改税制度全面实行后再恢复征收。

(二)改进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或计划的核定办法。过去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是按储备、生产、成品三个过程和主要物资的合理周转需要核定的，办法较复杂，花费时间较多。资金定额核定后几年不变，不能随着生产发展作相应调整，形成“死定额、活生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今后一般可改按平均先进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核定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每年按销售计划调整一次，生产和销售增长了，流动资金定额可相应增加。考虑到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具有“蓄水池”作用，可根据购销计划核定周转库存额，银行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对其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粮食、棉花等），需要储备的，经过国家批准，可给予专项储备贷款，按实际需要供应。

(三)考核企业的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超定额（或超计划）贷款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国家下达的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指标，要作为指令性指标进行考核。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在资金定额（或计划）以内的贷款，实行统一利率，取消定额内低息贷款；超过定额（或计划）的贷款，要加收利息。也可以实行“浮动利率”办法，在上下浮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对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加速资金周转指标的，降低贷款利率，少支的利息全部留给企业；完不成的，提高贷款利率，多支的利息从企业留用的利润中开支，以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四) 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 对不同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 基本上是恢复到一九七一年以前的水平, 但差别性不大, 不能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信贷实行差别利率的原则, 今后对粮食、中药材、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民族手工艺品、小商品生产和知青集体企业, 继续实行优惠利率; 对采购农副产品贷款和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贷款, 以及民政福利工厂和老苏区县办工业贷款, 适当降低利率; 对于国家经济政策限制发展的企业, 对于同先进的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的小企业和落后企业, 要适当提高贷款利率。

(五) 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实行利改税以后, 企业的财力将逐步增加, 企业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所需的流动资金, 应当用自己积累的资金补充一部分。地方和部门用自筹资金新建工厂, 在安排基建投资的同时, 要安排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这样做, 有利于控制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企业积累了一些自有流动资金, 可以具有一定的承担风险和处理意外损失的能力, 对搞好经营是有利的。根据目前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 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可区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1. 新建、扩建企业投产需要的流动资金, 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的, 由哪一级负责解决。关于基建竣工移交生产必须安排的机器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工具模具所需流动资金, 由基建投资中解决。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 国家预算投资新建、扩建的企业, 正式投产需要的流动资金, 可以暂由银行贷款解决。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建设的企业, 必须自筹30%的自有流动资金, 银行才给予贷款。合资联营企业按国家计委等单位(82)计基字878号文件规定, 由合资联营各方按合资比例筹集和补充铺底的流动资金。

2. 按照集体企业办法征税的小型企业和实行固定比例征税的供销社、饮食服务等企业, 留用的利润较多, 其生产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应当按照集体企业的办法, 自己补充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

3. 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 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 较利改税的企业要多一些, 应当在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10—30%, 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金。

4. 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留给企业支配的资金中，规定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考虑到现在留给企业的利润基本上是原来的利润留成水平，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有困难的，可由当地财政、银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暂不补充或者少补充一些。留用利润增加较多的企业，仍应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如果有条件补充而不补充的，银行可采取加收利息等经济措施进行督促。

(六) 关于处理流动资金损失问题。目前企业的物资库存中，有一部分需要削价报废。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前，企业要进行清仓利库和落实资金，并分别情况进行处理：一九八〇年以前入库需要削价报废处理的机电产品和钢材，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抓紧处理；一九八〇年以前其他遗留问题的资金损失，经清查核实并报经批准后，在国拨自有流动资金中核销；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入库的积压物资和积压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损失，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46号文件的规定，从企业当年损益或有关资金中解决，不再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也不要长期挂帐。

(七) 加强各方面的协作配合，共同管好流动资金。目前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是生产和流通中存在问题的综合反映。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必须由各经济管理部门共同努力，从产、供、销各个环节进行综合治理。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然要加强管理，银行按企业隶属关系通过主管部门管理企业的流动资金。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门的财务计划和统计报表，要同时报送同级银行。

三、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 国家要授权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能部门，并明确银行有以下权限：制定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同企业成本、利润分配等有关的问题，要同财政部商定，联合下达）；管理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审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

计划和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资金问题，银行可采取必要的信贷制裁措施。

(二)要搞好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流动资金是保证社会再生产必不可少的补偿资金和积累资金，应在国民收入中进行必要的扣除。在银行一家管理流动资金后，更要注意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使扩大再生产中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安排保持合理的比例。目前信贷渠道的资金增加较多，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银行可以多承担一些。如果国民经济出现新的情况，信贷平衡发生困难，财政则要支持银行。

(三)要适当补充银行信贷人员。银行的信贷人员，负责对企业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的管理。一九六六年以来，银行信贷业务大量增加，但信贷人员增加不多，每个信贷员平均承担的贷款户数，由一九六五年的六户增加到目前的十一户，增加近一倍。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后，信贷人员的任务更加繁重，亟需充实人员力量。具体意见是：大型企业设驻厂信贷组，中型企业配驻厂信贷员，小型企业每个信贷员承担六、七户。按此计算，在今后几年内全国需要增加信贷员五万人左右。补充信贷人员的来源，除请国家多分配一些财金院校的大专毕业生外，请国务院批准在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给银行增加三万人劳动指标，从社会上招收一些待业高中毕业生，进行专业培训。

四、改革的步骤

由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涉及几十万个企业和各经济部门，情况比较复杂，银行对这项工作缺乏经验，需要进行试点。因此，这项改革应当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实行。

(一)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报告后，今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

(二)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今年下半年选择一两个城市或纺织行业，进行流动资金统一管理的改革试点，以取得经验。

(三)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改由银行贷款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

(四)自明年起,按照先工业、后商业,先大中城市、后小城市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分期分批,争取一两年内逐步做到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8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为适应新时期对干部教育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的要求,有些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提出要举办培训在职管理干部的院校。这是一项新的事业,对这类院校的性质、要求、规格和审批程序应有明确规定。为此,我们对成立培训在职管理干部院校的有关问题,拟暂作如下规定:

一、凡培训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制在二年以上的、按大专院校课程进行教学的在职管理干部的院校,称为××管理干部学院(如煤炭管理干部

学院)，以便有别于面向社会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成立管理干部学院，分“筹建”和“开始招生”两段审批。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可以批准筹建；有专设的胜任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在数量与质量上同学院所设专业和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以专职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又有必要的校舍（包括教学用房和生活用房）和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的，才能批准开始招生。鉴于当前中级技术人员的培养力量薄弱，不宜采取撤销中等专业学校的办法来办管理干部学院。

三、成立管理干部学院的批准权限，省、市、自治区办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务院各部门办的，由各部委审查批准，在审批前要征求学院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计委的意见。同时，必须按本文规定的条件认真对待，不够管理干部学院条件的不能批准为管理干部学院。管理干部学院经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成立后，要把批件和附件抄送教育部和国家计委备案，同时抄送劳动人事部，其中经济部门办的管理干部学院，要抄送国家经委。接受备案的单位，对不符合管理干部学院基本条件的，可提出意见，请审批单位调整、纠正。

四、管理干部学院的学制应长短结合，根据当前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以及各项建设事业对专门人才的急需，一般应举办二、三年制的干部专修科和半年或一年左右的短训班。干部专修科应严格按照大专院校培养专门人才的基本要求，参照大专院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结合培训干部的具体要求，安排教学。学员按规定考试及格者，毕业时发给高等学校专科毕业文凭，仍回原单位工作。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干部专修科的招生指标，要列入省、市、自治区和部门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核纳入国家当年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短训班的教学内容和招生计划由主管学院的省、市、自治区和部门自行安排，结业时发给短训班结业证书。

五、入学条件：干部专修科学员应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五年以上工龄，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在职管理干部。短训班入学条件，根据各短训班的要求分别规定。

六、管理干部学院的招生工作，目前暂由各校的主管部门会同当地高教（教育）厅（局）组织进行，一般可采取单位组织推荐，经过严格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办法。考试不及格的，不能录取。

七、管理干部学院的学员在学习期间，其工资（包括调整工资）应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与本单位同等条件的在职人员一样对待，由原单位照发，并按规定享受探亲、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支付。学员个人所需教材、讲义和绘图仪器等均由本人自理，家庭生活有困难者，由原单位酌情补助。

八、举办管理干部学院的办学经费，由学院的主管单位（省、市、自治区或中央部门）在干部训练费中支付；所需的基建投资由学院的主管单位（省、市、自治区或中央部门）负责妥善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劳动人事部

财 政 部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 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9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现发

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 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情况的好转，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迫切。为了使人民群众有丰富多采、健康的文化生活，更好地发挥文化艺术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加强了对专业艺术团体演出工作的领导，规定了到各地巡回演出的任务。全国各类艺术表演团体除坚持当地剧场演出外，还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巡回演出，或组织各种小型演唱组织，深入基层（农村、厂矿、部队、学校），中央和省、市、自治区艺术表演团体中的许多优秀演员也经常到地方和中小城镇，为人民群众演出。文艺演出的活跃，促进了艺术交流，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希望看到更多的优秀文艺节目、看到全国和地方知名演员的表演的愿望，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个时期，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单纯以赚钱为目的，不经专业演员所在单位同意，私自拉演员到外地表演节目的不良现象；有的艺术表演团体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也出现了个别演员不顾本职工作任务，私自外出组台演出和私分所得的错误行为。这类演出大都在体育馆等大场地举行，票价比当地高，为了抢时间，多捞钱，有的甚至一天演出三、四场。由于这种演出是以赚钱为目的，演员是临时拉来的，节目是临时拼凑的，演出质量很差。有的节目还掺杂一些庸俗的低级趣味，舞台作风很不严肃。观众对这类演出，意见很大，强烈不满。

这种把艺术表演商品化的演出，虽然其组织者和参加的人数不多，但却严重地败坏了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的声誉，侵蚀了演员思想，而且对社会风气特别是对一部分青少年观众产生不良影响。

社会主义的文化艺术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艺工作者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各级领导和专业表演艺术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演员的思想教育，使他们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充分认识自己的神圣职责，自觉地抵制“一切向钱看”的不良影响，抵制把文艺演出商品化的错误做法，把多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有益的文艺演出作为自己的光荣使命，努力为社会主义多做贡献。

为了加强对演出工作的管理，树立良好的演出风气，克服把艺术表演商品化的不良倾向，特作以下规定：

一、任何人不得以个人或借用某个团体的名义，不经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和演员所在单位同意，私自邀约演员组织营业性演出。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对违反这一规定的演出活动，应予制止；对违犯者进行批评教育，追回私分的钱款；对利用演出进行招摇撞骗活动的，情节严重者，要进行揭露，并给予必要的处分和制裁。

二、非演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组织营业性演出时，必须通过正当的组织手续，保证演出质量，注意社会效果。

1、要征得文化主管部门同意；

2、要征得演员所在单位同意；

3、对演出节目应负责进行审查，防止粗制滥造及低级庸俗节目的出现；

4、注意保护演员健康，不能随意增加演出场次；

5、演出收入要合理分配，主办单位扣除必要的开支外，所有收入应分给参加演出的单位，不得从中赚钱。给演员的报酬，应交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三、专业表演艺术单位的演员经领导同意，接受邀请外出演出时，演出节目要健康，表演要认真，态度要谦虚，作风要正派，生活要俭朴。所得演出报酬，应按本单位规定办理。

专业表演艺术单位要加强对演员的教育、管理。今后对私自外出演出，并按

受报酬的演员，视情节轻重和本人的态度，分别给以批评教育或必要的处分。

四、各地体育馆（场）、剧场、影院、影剧院和具备演出条件的文化宫、俱乐部、文化馆、对外开放的礼堂、公园等，对不按照本规定办理，私自组织营业性演出的单位和个人，应拒绝提供场地，并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违者应予追究责任。

所有演出场所，应经常对观众进行维护公德的教育，维护好演出秩序。对扰乱演出秩序和妨碍演出正常进行者，应加制止，予以批评，对制止无效或情节严重的肇事者，要协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文化部门要加强对文艺演出的领导和管理，要经常了解上演节目和表演的情况，研究倾向性的问题，发现有不健康的现象，要及时加以引导。对于在集镇和农村中进行流动演唱活动的民间艺人和演唱小组，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对个别演唱坏书、坏节目而屡教不改者，要吊销其演出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文化部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 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3〕4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省工业交通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批转给你们。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财政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

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利改税的具体事项，由省财政厅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 利改税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按照《试行办法》第一条规定，国营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应上交国家的部分，财政部门对企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交纳调节税或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对生产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试行办法》规定的四种办法中确定一种；对生产市场短缺、低利小商品的企业，也可以采用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上述利润上交办法及其比例或数额确定后，三年不变。

二、国营小型企业的税后利润，减除核定的留利后，剩余利润较多的，可以采取定额上交办法。上交定额由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工业（包括商办工业）企业按《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商业企业为一九八二年底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五万元的独立核算的零售企业。商业零售企业中，凡是一九八三年五月底以前已实行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九八三年就可以按小型企业的规定办理；六月一日以后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上述条件的，从下年起按小型企业的规定办理。

三、确定企业应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的依据，原则上以一九八二年决算为准。个别企业确有特殊因素，利润变化大，或者原来留利过于不合理的，应作合理调整。除此以外都不作变动。

四、国营饮食服务公司（包括一九八二年底前所属生产加工企业），一律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企业，财政不再拨款。其职工奖金、提成工资以及企业基金，都在税后利润中列支。省商业厅可以从各市饮食服务公司的税后利润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统筹安排和补助困难地区饮食服务网点的建设。

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都按《试行办法》规定，交纳15%的所得税。其他旅游企业可比照办理。

五、县以上供销社，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它所属的饮食服务企业，按1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供销社，财政不再拨款。省供销社可以从县以上供销社的税后利润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县与县之间的余缺调剂。

六、物资企业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同时按5%的固定比例上交利润，其余利润留给企业。物资企业的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参照当地工商企业的水平核定。

各部门的物资供销企业（包括展销门市部），按照大中型企业的规定办理。独立核算的展销门市部，符合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条件的，可以按小型商业企业的规定办理。

七、城市公用企业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是否上交一部分给国家，由各地自定。

八、文教、卫生和建筑系统所属的企业，都要实行利改税，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批准免交税利期满后实行利改税。

九、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税后利润应上交国家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核给企业主管部门，再由企业主管部门在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企业。对生产我省“拳头”产品而技术改造任务又重的少数重点企业的留利水平，要适当照顾。企业主管部门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试行办法》规定的开支，不得用于机关本身的行政经费和福利、奖金等开支。集中的比例或数额，由主管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备案。物资、旅游、城市公用企业的税后留利，应当注意安排增设网点、设施和发展城市公用事业。

十、在计算确定企业一九八二年实现利润基数时，对已归还的各种专项贷款，都不得扣除。实行利改税以后，归还各种专项贷款，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利润归还。因归还一九八二年底以前的各种专项贷款而使提取的职工福利和奖金额低于一九八二年的，财政可给予补足；有些企业技术改造任务较重的，可按核定的一九八二年留利额全额补足；对于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为了适当平衡还款负担，也可以按财政部（83）财企字第154号通知第四条规定办理。一九八三年起新的贷款项目归还贷款时，不再给予照顾。

十一、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按照《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五项基金比例：基数留利部分，可根据一九八二年实际提取的数额按规定调整后确定；增长留利部分，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一般不得高于40%。具体比例，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情况共同核定。

十二、对于已经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企业，要按全国利改税统一办法核实换算以后执行。少数企业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签订了承包合同，符合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而且奖金仍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限额发放，今年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试行一年，明年按利改税办法执行，但基数仍按一九八二年决算计算。

十三、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地方财政的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除涉及基数需相应划转的以外，一律不作调整。县办工业分成办法继续执行，这些企业交纳的所得税和利润（调节税），各市、县财政仍可按原规定的比例参予分成。

十四、利改税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务请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税部门要抽出一批骨干，进行培训，认真搞好调查测算，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按《试行办法》规定的全国统一的时间，全面实行。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浙政〔1983〕4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88号《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如下通知：

一、市场与物价，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保持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对于安定人民生活、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它是各级政府和各个生产、经营部门和销售单位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要组织广大干部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1983〕88号文件，提高认识，并联系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市场与物价的管理。

二、城乡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的发展，必须根据社会需要，从有利生产、方便群众出发，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并且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和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使各类商业协调发展，各得其所，避免可能出现的盲目发展、互相挤占的现象。

凡是要求申请开业、从事商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过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以后，方可在批准的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内从事正当的商业活动。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开业，不准随意跨越规定的经营范围。对现有无证商贩，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不合开业条件的，应坚决取缔。

三、所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都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牢固树立为工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思想，遵守社会主义商业道德，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经商，明码标价，货真价实，买卖公平，优质服务，照章纳税。不准从零售商店套

购紧缺商品，转手倒卖，抬价出售；不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变相涨价；不准拦路强购，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不准出售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食品；不准偷漏国家税收。违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减奖金或利润留成、没收非法收入、补税罚款、行政处分、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直至依法制裁。

四、所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有关的作价规定，把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应当在积极扩大商品流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上下功夫，不准超越国家授予的价格权限擅自调价，不准用变相涨价、随意提价的办法，增加企业和职工的收入。更不允许以搞活经济为借口坑害国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对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商品，要积极经营，经营品种不得少于必备商品目录；不能重大轻小，利大大干，利小不干；不准用硬性搭配的办法，推销滞销商品。农副产品中凡规定有定量供应的商品，要千方百计保证按定量兑现，并按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供应；允许议价经营的部分，要按薄利多销的原则制定销价，严禁用牌价进、议价出的办法，牟取非法收入，违者要从严处罚。

五、切实抓好城镇居民的蔬菜供应，保证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对基地大宗蔬菜要坚持计划种植、计划价格、计划收购，保证蔬菜的正常供应和销售价格的稳定。计划购销的品种，减少过多的，应当适当增加。对政策允许价格灵活的细小品种，要本着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原则，规定浮动幅度，农商双方通过协商，合理订价。要减少经营环节，尽可能做到由生产队与菜场直接协商成交，以降低费用，使销售价格低于集市贸易价。

六、城镇饮食业要严格执行省规定的综合毛利率，保证质量，讲究卫生。修理、服务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凡物价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按规定价格收费；没有规定的，采取同行议价办法，适当管理。

七、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把城乡集市贸易管好搞活，保障合法经营，取缔违法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开展议购议

销，搞好吞吐调剂，起到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平抑市价的作用。

八、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量对当前市场和物价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表彰遵纪守法、文明经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严肃批评、处理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今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把检查市场和物价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抓紧抓好。

物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政府综合性的经济监督、检查机构，担负着日益繁重的任务，在机构改革中，对它们不宜撤并、削弱，而应当加强。各级政府应根据国务院的通知规定，尽快充实物价检查人员，设立物价检查机构，并发展义务物价检查员，依靠群众，切实加强对市场物价的检查管理。

九、为了适应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商贩迅速发展的新情况，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加强税收工作，改进征收管理办法，防止偷税漏税，维护国家财政收入。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十、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领导与管理，各市、县要积极筹建个体劳动者协会，逐步按行业建立同业组织，组织会员学习，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教育督促会员遵纪守法，协助做好税款征收和物价管理工作。

以上通知，望结合贯彻国务院文件，一并研究贯彻执行。必要时，市、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若干具体规定和措施，布告周知，动员广大群众监督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加快 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技术进步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4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委《关于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技术进步的报告》，已经省工业交通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快技术改造步伐 推进技术进步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促进技术进步，使我省整个国民经济逐步转移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作如下报告：

（一）

一九八二年，全省工交企业的技术改造，安排了八百三十五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三亿三千八百万元；竣工投产项目四百零三个，完成投资额二亿三千九百万元，分别为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三和百分之七十点六。这些新上的项目，采用先进技术的比往年多，产品系列化程度有所提高，经济效益比较好。

一九八三年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有七百八十七项，计划总投资为四亿三千万元。其中：全国技术改造会议初步商定的二百四十九项，省补充安排的一百零六项，去年结转的四百三十二项。此外，省产品质量对比展览会选定质量攻关项目七十三项，已列入计划的十七项。上述项目，到五月底，已落实的有六百九十四项，资金三亿三千四百七十四万元。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措，机械、电子、石化等行业专项贷款，丝绸行业专项改造资金等，目前正在抓组织落实工作，准备成熟一批，下达一批。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技术进步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继续以技术改造为名，搞重复建设，盲目扩大生产能力；技术改造的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尚未制订，技术改造没有按照产品系列化的要求进行；引进技术改造中小

企业的步伐不快；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方案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做得差；工程进度太慢，“一季度等，二季度上，三季度急，四季度靠突击”的做法尚未转变过来。一至五月全省只完成投资五千七百多万元，仅占下达资金的百分之二十，竣工项目寥寥无几。

(二)

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必须在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的指导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的精神，今后的技术改造工作，必须做到四个结合：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力更生攻关、开发相结合；技术改造和调整、整顿、改组、联合相结合；工业布局和城市建设、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相结合。为此，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主攻方向订规划。“六五”期间，要求通过技术改造，形成节煤一百万吨、节电五亿度的能力；机械、电子工业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主要产品达到工业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重点日用消费品每年形成四至五亿元生产能力；工业原材料自给率从百分之三十左右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温州、宁波、海门等主要港口和交通枢纽的运输能力有一个较大的变化；安全生产、三废治理、综合利用有一个较大的改善。

按照上述要求，我们准备在今年三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节能措施、地方电网改造、交通运输、丝绸工业、小化肥工业、建材工业、机械电子工业、日用消费品工业、短缺原材料工业、新型包装工业，和工艺专业化协作等十一个方面，进行逐个研究，拟订出“六五”后三年的技术改造规划。

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搞出一批技术改造的样板。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椒江九个子，要围绕名牌产品、“拳头”产品、传统产品，以及开发新产品，在行业规划指导下按照产品系列化的要求，改造一批生产线，树立一批样板厂、样板车间，上质量，上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各市要在十月底前，完成此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积极利用外资，搞好技术引进工作。要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的优势，抓住资本主义经济萧条的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对我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

备，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今年计划引进七十八项，用汇总额度为四千二百多万美元。

省经委拟抓紧组织制订工交企业技术改造利用外资规划，尽快解决目前引进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工作进展缓慢的状况。技术引进以“软件”为主，包括设计、工艺、制造技术等，重点采用许可证贸易、合作生产、技术服务、顾问咨询等，必要时也要进口样机、关键设备或必要的生产线，并注意实行技贸结合和工贸结合。要抓紧经济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广泛组织科研力量为消化和发展引进技术服务。

(三)

为了落实上述规划和要求，要在组织领导、项目管理、资金筹集、经济政策、物资分配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领导。最近，国务院已批准技术改造归国家经委管。各级经委和工业主管部门必须切实把这一任务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有一位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省经委除抓部分重点项目外，主要依靠各有关部门和地、市来抓。所有的项目，都要确定负责人，明确责任，权责一致，一抓到底。

二、项目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要保证重点、技术改造要适当放宽、搞活的精神，必须明确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的界限。所有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掌握以下三条：一是用于土建工程量的资金，单项工程一般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面积不能超过原有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二是工程内容，主要是为了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而不是搞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三是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办法进行管理。

三、审批程序。按照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结合我省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1. 投资总规模：技术改造投资，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和省核定的范围之内，全省技术改造投资总规模的额度分配，由省计委会同省经委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2. 项目的审批权限:

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在一千万元以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

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要根据不同的资金渠道,国家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和我省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凡是用部门、地方、企业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杭州、宁波、温州三市和省属企业一百万元以上,嘉、湖、绍、金、衢、椒六市和地区五十万元以上,由省经委组织审批;在此限额以下的项目,分别由省主管部门、地、市自行组织审批,报省经委和省主管厅、局(公司)备案。在审批项目时,一定要搞好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的综合平衡,不得留有缺口。经部门、地、市自行审批的项目,如发现名为技术改造、实为基本建设,名为技术进步、实为陈旧技术翻版等情况,各级经委应立即通知财政或银行冻结或收回资金,停止或取消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凡是用国家拨款和省集中折旧基金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技措项目,由国家经委组织审批;省安排的技措项目,由省经委审批。

使用人民银行轻纺、机械、节能等专项贷款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委会同银行,并组织有关部门,在国家分配的贷款额度内负责审定,其中轻工、电子一百万元,纺织二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和机械、节能项目,由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主管部联合审批下达;轻工一百万元,纺织二百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经委组织有关部门审批,报主管部备案,其中用银行切块资金安排的二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地经委组织审批,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3. 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有关的利用外资三百万美元(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技术引进项目,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这个限额以下项目,在国务院没有新的规定以前,由省经委会同省科委、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审定,但所需配套人民币,必须列入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度之内。引进项目的对外事宜,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为主进行。

4. 所有技术改造项目,从选点、可行性研究到设计方案,都要组织技术人员

进行论证。凡是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上（引进技术三十万美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编制设计任务书（项目建议书）和扩初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百万元以下（引进技术三十万美元以下）的项目，须编技术改造方案。设计任务书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列入计划，扩初设计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行施工。

四、关于技术改造资金的筹集和合理使用。技术改造的资金，主要靠地方、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国家、地方机动财力适当补助。在资金使用上，要先用地方和企业的，不足部分再向银行贷款；有些企业确无偿还能力的，由国家和省酌情补助解决。要允许基层企业把各种渠道的资金，包括国家拨款补助资金，地方、部门、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捆在一起使用。国家和省的补助资金，着重用于节约能源，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的吸收、消化，矿山保产，港口改造，三废治理和劳动保护等没有盈利或盈利较低的项目。

五、物资供应问题。凡是省审批下达的技术改造项目，其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由省统筹安排。各地自行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哪一级安排资金，由哪一级统筹安排物资；确有困难，省里酌情补助。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3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补充意见》转发给你们。各部门、各地区在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时，对省教育厅提出的补充意见应一并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职工 中等专业学校的补充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已印发给各地、市、县及省级各部门试行。现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包括脱产、半脱产、业余，下同），统一由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归口负责审查、报批和管理。省级主管业务部门应按《试行办法》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稳妥地发展本系统的职工中等专业教育事业。

二、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必须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学校的规模至少应在90人以上（每班30—45人）。专职教师和学员比数，全脱产的应达到1：12，业余的也应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作为骨干。

三、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审批办法：省级和各地、市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由省级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审查，在征得省教育厅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各种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由所在的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必须经过批准后方可招生。

四、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由省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各校应将录取的新生名单、工作单位和成绩，造册报省主管部门，抄送省教育厅备查。

五、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以后仍有潜力的，可以举

办职工中专班，审批手续按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一样办理。

六、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如对专业设置进行调整，须报省主管部门批准，送省教育厅备案。对学校领导和师资力量日渐削弱，入学条件和教学要求无法保证，教育质量严重下降的学校，经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予停办。

七、目前已经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班），要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学校经批准以后，对在校的中专班（不包括各种专业技术短训班、培训班、单科班），省主管部门要对入学条件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条件的，不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正式班级对待，其学员只发学习证明；对基本符合条件的，要采取必要措施，使学员在毕业时切实达到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水平。以前已经毕业的学员，可由原主办单位发给学习证明。

对于目前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学校，主管部门要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视条件改办为职工学校或技术培训班，为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而继续努力。

浙江省教育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全省农业区划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政办〔1983〕3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府领导原则同意省计委、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全省农业区划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

全省农业区划工作汇报会议纪要

省计划委员会、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中旬，在杭州召开了全省农业区划工作汇报会议。会议在汇报、交流一九八二年县级农业区划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着重讨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现纪要如下：

一、加快县级农业区划的进度

会议认为，当前我省农村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和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农业生产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逐步向现代农业转化。发展农业商品生产，需要依靠科学技术，而搞好农业区划工作，是发展农业靠科学的第一步。因此，从事农业区划工作的全体同志，要认清新形势，增强紧迫感，提高责任心，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扎扎实实地、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为发展农业新局面服务。

为了争取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基本完成全省县级农业区划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快农业区划工作的进度。对目前尚未开展县级农业区划的二十一个县（市），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要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全面开展；已经开展的五十个县（市），要加快进度，其中临安、余杭、萧山、嘉兴、绍兴、宁波市郊、慈溪、奉化、余姚、义乌、永康、江山、兰溪、衢州、丽水等十五个县（市），要求在今冬明春完成并组织验收。

省、地区（市）各有关厅、局，要一如既往，继续做好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经验交流、检查督促和成果验收等工作。

二、提高县级综合农业区划的质量

会议认为，县级综合农业区划，是整个县级农业区划的主体和结晶，是科学地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的依据。因此，县级综合农业区划，必须在查清资源的基础上进行，要基于部门区划，又要高于部门区划。要从农业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结合上，研究农业的合理结构和布局，选择农、林、牧、副、渔“五业”

结构和农业内部“十二字”的作物配置的最佳方案，谋求好的综合经济效益，建立良好的农业生态系统。方案应以土地的合理利用为核心，做到定性、定向、定位、定量。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两个以上的方案，经过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农民和县、区、乡（社）三级领导机关以及业务部门、科研部门的充分讨论，评价比较，筛选出最佳方案。

会议要求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尽快将《浙江省县级综合农业区划工作要点（试行稿）》修订下发试行，并抓紧举办县级综合农业区划学习班。

三、抓紧做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

根据农牧渔业部和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的文件规定，会议确定我省的土地资源调查，由各级农业部门和土壤普查办公室负责。土地资源调查的专业队伍，以土壤普查专业队伍为基础，由各级农业区划部门协调组织林业、水利、水产等部门的资源调查人员参加。

土地资源调查以县（市）为单位进行，调查到公社一级。结合我省的土地利用现状，一般实行二级分类。具有万分之一比例尺的地形图和相应的航片的县（市），可调查到大队一级，实行三级分类。县级土地资源调查，要完成五万分之一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统计表和土地利用现状的调查报告。

会议要求省土壤普查办公室，尽快制订出《浙江省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下发试行；省、地、县各级都要办好土地资源调查技术培训班。土地资源调查所需的经费，在县（市）农业区划经费中统筹安排。

四、抓好农业区划成果的应用

会议认为，农业区划工作的最终目的，是要通过应用区划成果，调整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制订农业发展规划，促进农业生产。为了抓好区划成果的应用，要做好：（一）制订区划成果的应用方案。对事关全局的成果应用，如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的调整，大范围的耕作制度的改革等，应作进一步的专题调查和论证以后，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逐步实施。单项成果，可组织各业务部门推广应用。（二）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制订农业发展规划，使区划与规划紧密衔接。制订规划，由计划部门负责，区划部门积极参加配合。（三）组织农业

发展战略和专题研究，搞好基地建设和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如重点地区的开发、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等等，均应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学科的力量，对其开发利用的效益、投入产出的效果、建设的方法和步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进行详细的研究和论证。（四）搞好农业资源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完善农业区划成果。

五、加强农业区划机构的建设

目前，全省已有十个地区（市）和六十个县（市）成立了农业区划办公室，但大多数无固定编制和专职干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有一个常设的办事机构。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省委已确定将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划归省计委领导，作为省计委的一个职能处（室）。会议建议，各地、市、县在机构改革中，本着农业区划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中断”的精神，按照省编委、省计委、省农委、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关于加强地、市、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的通知》的要求，保留农业区划机构，适当充实农业区划人员，以利于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正常、持续地进行。

省计划委员会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一九八三年上半年 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今年上半年，我省国民经济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气候反常、自然灾害严重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好的发展势头。

一、春花作物获得了较好收成。入春后雨水偏多，五月份以来部分地区又遇到暴雨、洪水袭击，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经过努力，大大减少了损失。春粮总产34亿斤，比去年减产1.84亿斤，收购8亿斤，增长26%；春茧产量65.36万担，增产6.74万担，增产12%，收购62.5万担，生产和收购都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年；春茶、油菜籽产量虽较上年减产，但也是一个中上的平景。早稻和棉、麻等经济作物灾情较重，各地正采取措施，力争晚稻和晚秋作物丰收。

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实现了“双过半”，轻工业速度加快。上半年全省工业总产值124.9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4%，完成年计划的51.6%。轻工业继续贯彻“六个优先”的原则，上半年产值达到78.95亿元，增长10.1%，扭转了近两年增长速度缓慢的局面；重工业继续调整产品结构，为农业、轻工业和技术改造服务，上半年产值完成46.01亿元，增长13.7%。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地方国营工业利润增长7%。上半年地方交通客运量为1.8亿人次，货运量为4448万吨，分别完成年计划的54.9%和51.1%。

三、基本建设规模有压缩，用于能源、交通的投资比重上升。今年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比去年实际规模压缩13.3%。上半年实际施工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200多个，投资额完成4.29亿元，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上半年用于能源、交通的投资1.41亿元，增长29.4%，占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比重由去年上半年的23.6%提高到33.4%。

四、市场繁荣，购销情况良好。上半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为57.3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3%。一度滞销的涤棉布、中长纤维调价后已转向畅销；呢绒、绸缎等去年平中带疲的商品也转为畅销；电视机、缝纫机等紧俏商品畅销不衰。上半年内贸收购总值增长5.6%，外贸产品收购总值增长25.8%。

五、财政收入增加，货币回笼达到历史较好水平。上半年财政收入19.4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1.3%，比去年同期增长7.4%；财政支出9.6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47.1%，增长21.5%。上半年银行现金净回笼1.39亿元，是一九六四年以来同期回笼货币最多的一年。

当前，经济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是：一、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早稻、棉麻生产和晚稻育秧损失很大，因此争取全年农业生产有一个好的收成，任务十分艰巨。二、部分经济指标完成不够好，资金仍然很分散。一至五月份工业企业44项主要原材料消耗，近40%的指标比去年同期上升，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提高0.55%。上半年地方国营工业上交财政下降1.1%，而企业预提利润留成则增长了85%，影响了财政收入。三、重点建设项目完成进度较慢。上半年列入省基本建设的4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13亿元，只及年计划的34.4%。除二季度阴雨天气影响外，主要是前期工程准备不够充分，拆迁难度大，设计、材料、施工力量跟不上。四、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尚有一定差距。上半年工货性发放和对农村投放现金都有较多的增加，但商业部门产品库存比较薄弱。六月末，商业、供销部门商品库存总值还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4%，部分滞销消费品和支农产品供不应求，蔬菜因受灾害影响，供应紧张，集市贸易价格上升。这些问题，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保证我省今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省统计局供稿）



浙江的海洋渔业

我省地处亚热带，东临浩瀚的海洋。浙江海洋渔场南起北纬27°，北迄北纬31°，东及大陆架波折线处，面积22万平方公里，为我省陆地面积的二倍多。大陆海岸线南起虎头鼻，

北迄金沙湾，长2200多公里。海洋岛屿有2100多个。舟山渔场是我国近海最大的河口产卵场，也是我国主要海洋经济鱼类的集中产区。象山港和乐清湾是天然的一半封闭性港湾，有浅水水面100余万亩、滩涂70多万亩，具有发展海水增养殖生产的良好条件。沿海有江浙沿岸水与黑潮西分支（台湾暖流）、黄海冷水团等多种水系的交汇，水质肥沃，饵料丰富，是鱼虾类良好的产卵、索饵和越冬场所。浙江渔场海水鱼类有400余种，常见的捕捞品种有30—40种，其中带鱼、大黄鱼、小黄鱼和墨鱼等四大品种的常年产量有700—900万担。海水养殖有海带、紫菜、牡蛎、蛭子、贻贝、对虾、鳊鱼、鲈鱼、文蛤等品种；“长街蛭子”、“奉蛭”、“西垫牡蛎”等优质品种驰名中外。一九七八年以来，我省海水产品产量保持在1500万担左右，上调商品鱼数量占全国总调拨量的一半以上，均居全国首位。海洋渔业是我省的一大经济优势。

浙江的海洋渔业生产，十六世纪以前是原始的滩涂和浅海兜网或张网作业，海产品有沿岸的鱼、虾、蟹、蛤、蛭等。十六世纪至抗日战争前，浙江北部沿海逐渐发展了以大对船为主的捕捞生产，南部沿海则以张网和小型的流、钓作业为主。在一九三六年兴盛时期，我省已有渔船3万艘，其中有大小对、大捕、大钓、夹网等较大型渔船4000多艘，渔民20万人，海水鱼产量500万担。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后，浙江海洋渔业受到严重摧残。据一九四七年统计，春汛出海渔船13874艘，渔民9万多人；冬汛出海渔船13567艘，渔民8.9万多人，海水鱼产量不到300万担。一九四九年产量又下降到142万担。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海洋渔业生产有很大发展。广大渔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开展了渔业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为主的供应、流通渠道，调动了广大渔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自一九五四年海洋机帆船试验成功以来，群众渔业机动渔船从无到有迅速发展，扩大了生产渔场，增强了抗风救灾能力。六十年代后，海洋捕捞逐步做到了生产指挥电讯化，起网机械化，网具塑料——尼龙化，广泛使用了探鱼仪、定位仪、测向仪、雷达等现代化的助渔助航仪器，并发展了捕捞中上层鱼类的灯光围网生产。到一九八二年，全省已有海洋机动渔船14751艘、96.6万多马力，海洋捕捞有对、围、流、钓、张等五大类作业，产量达到1482万担，是一九五〇年173万担产量的8.6倍。海水养殖生产，五十年代初期局限于蛭子、泥蚶、牡蛎等贝类养殖，养殖面积仅2万余亩，产量不到4万担。随着一九五八年海带南移的成功，及七十年代紫菜养殖的推广，我省的藻类养殖有了很大的发展；近几年又试养了紫贻贝、对虾、鳊鱼和日本真牡蛎等品种，开拓了养殖生产的新途径。一九八二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18.5万多亩，养殖产量96万担，比解放初期分别增长8倍和25倍。解放后建立的宁波、舟山和温州三个国营海洋渔业公司，在海洋渔业生产上起着骨干的作用，年产量200余万担。目前，全省有水产冷库56座，冻结能力2348吨/日、冷藏能力43255吨/次、制冰能力2405吨/日，为发展生产、提高鱼货质量、开展水产品的加工和综合利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受“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经过十年浩劫，海洋渔业违背自然规律，近海捕捞能力增加过多，超过了水产资源的再生能力，特别是酷捕滥捕，使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主要经济鱼类产量急剧下降，造成渔区经济困难，市场供应紧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渔业根据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作了三个方面的调整：一是调整渔业生产方针和生产结构，加强对近海水产资源的保护，发展海、淡水养殖生产和

多种经营，重视水产品的保鲜加工和综合利用。海洋捕捞经过四年调整，克服了过去的单一作业局面，共恢复和发展流、钓、围等作业单位2000多个，并有2000余艘对网帆船转业或兼作流、钓、围等多种作业。海水养殖品种，除了藻类养殖外，还增加了鱼虾类养殖，对虾养殖一九七八年只有404亩，产量5700余斤，一九八二年已达到5122亩，产量47.82万斤。对虾已成了海水养殖的一个重要品种。二是调整水产品的经济政策，适当提高收购价格，使渔业社队和渔民得到较多的实惠。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渔民收入有了明显的增长，渔区的经济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四年间，集体渔业收入年平均13921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66%；集体积累年平均提取2111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77.7%；社员集体分配年平均6901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50%；社员人均收入一九八二年为201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40%；一九八二年全省有一百二十六个渔业大队人均收入超过300元，有50个万元户。三是在集体经济内部建立和健全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据全省782个海洋渔业大队统计，实行定额包干责任制的677个，纯收益按比例分成责任制的40个，定产产值超产奖励责任制的4个，三定二奖责任制的29个，其它形式责任制的32个，但是，当前海洋渔业上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黄鱼和墨鱼的资源状况还在继续恶化，破坏带鱼资源的威胁还继续存在，水产品购销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改进，渔业生产资料供应跟不上生产发展的需要。

现在，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发展渔业的道路上也将会遇到许多困难。我们一定要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在近十年内，力争在海洋捕捞、海水养殖以及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等方面打开新局面。在海洋捕捞方面，要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带鱼、墨鱼等主要经济鱼类资源；要利用我省海区优越的自然条件，对繁殖力强、生长快、生命周期短和经济价值高的海蟹、墨鱼、对虾等三个品种开展人工增殖资源的试验，探索发展栽培渔业的途径；要扩大生产渔场，增加捕捞品种，发展外海渔业生产。在海水养殖方面，要坚决克服“重捕轻养”的倾向，积极扩大海水养殖面积，努力提高苗种培育和养殖技术，增加放养品种。在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方面，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水产品加工工作，着重提高占现有产量三分之一的杂鱼和低值鱼的利用价值。我们深信，我省的渔业生产必将有新的发展，“吃鱼难”的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我省渔业的发展前景是宽广的。

(省水产厅供稿)



仙 居 县

仙居位于浙江东南，地处括苍山脉中段，是一个以粮为主，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山区县。现在，仙居县辖5个区，1个镇，34个公社，708个大队，共95259户，395140人。总面积达1804平方公里。

仙居在春秋战国时为东越地。秦代属闽中郡。西汉时，为回浦地。东汉至西晋，为章安、始平、始丰三县地。东晋穆帝永和三年（公元347年）始置县，称乐安。隋唐期间，几经废置，归属临海，至唐高宗上元二年（公元675年），复置。五代十国吴越王钱镠正五年（公元930年）改称永安。北宋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真宗以“其洞天名山，屏蔽周围，而多神仙之宅”为由，诏改永安为“仙居”。此后县名未再变更。

仙居境内峰峦起伏，溪流纵横。括苍、大雷山脉南北对峙，自东向西绵延，相接于缙仙边境。全县海拔在千米以上的山峰，计有109座。永安溪自西向东斜贯其间，全长141公里，有34条较大支流穿流于群山峻岭之间，向其汇集；大小盆地一百多个，错落其间。山地丘陵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81%，盆地占11%，水面占8%，谓之“八山一水一分田”。全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温度在17.3℃左右，无霜期240天左右，平均年降水量1500—1600毫米。

仙居境内资源物产丰富。用材林以松木、柏木、杉木为主。经济林有毛竹、油茶、油桐、乌桕、板栗、生漆等。红花油茶耐寒性强，



果大、出油率高，适宜于800米左右高山区种植，为仙居特产。其他特产有茶叶、蚕茧、黄花菜以及元参、白术、芍药等中药材。仙居白马茶和碧奇茶名闻遐迩。矿产有磷石、铅锌、蜡石、铜等。

解放前的仙居，土壤瘠薄，水利设施少，粮食产量很低，有“糠菜半年粮”之说。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仙居的经济建设、文化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县大力兴修水利，治溪造田，改良土壤，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粮食产量稳步上升。粮食亩产1969年上“纲要”，1978年起千斤。粮食总产量1982年为36000万斤，亩产达1400多斤，年人均口粮716斤。现代工业从无到有，电力、机械、化工、化肥、制药、水泥、纺织、缫丝、酿造、食品、陶器、工艺美术等工业部门相继建立。特别是电力工业发展较快，全县山区水力资源丰富，已兴建小型水电站208座，装机容量16040千瓦，形成了以小水电为主的水电网。有91%的大队和95%的农户用上了电；95%的农副产品加工实现了机械化。198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7563万元。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77年全县实现了“社社通公路”。有“三十六条溪水七十二条滩”之隔的淡竹公社和地处海拔600米以上“悬崖林立，龙潭密布”的上开公社，也都通了汽车。解放前那种“一根扁担两条腿”的交通闭塞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变。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体育事业也有较快的发展。目前，县、区有完全中学8所，有医院、文化馆（站）、图书馆（室）、电影院、广播站、技术推广站等一批文化科技卫生事业机构和设施；社社有初级中学、卫生院、电影队、广播放大站，部分公社还有文化站和业余剧团，各个大队基本上都建立了合作医疗。

古老的仙居不乏人才。项斯，是晚唐著名诗人，有一百多首诗收录在《全唐诗》中；南宋时期生物学者陈仁玉，所著《菌谱》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食用菌专著；元代大画家柯九

思，发展了宋代竹派绘画艺术，为后来湖州竹派创作开了先河。仙居山川秀丽，历代名人才子游迹常至。宋代朱熹曾在仙居游览，办学。城西22公里处景星岩上的净居寺，为宋名僧行机主持建造，寺中曾题有“天近云随步，林深翠滴衫，觅路天边步，寻僧云里逢”的名句，是一些名人、学士深居求学之地。

仙居人民具有反抗封建压迫和外来侵略的光荣传统。北宋末年，吕师囊（仙居吕桥头人），响应方腊起义号召，起义于仙居，率兵十余万，威震浙东南。明嘉靖年间，戚继光抗倭过境，仙居人民奋勇参战于城北马鬃岭，至今石垒犹存。仙居早在一九二八年就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广大山区为浙南工农革命武装的游击区，至今还流传着许多动人的革命斗争故事。

仙居，这个古老的山区县，在党的领导下，已经发生了喜人的变化。在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下，全县人民正在为建设两个文明的新仙居而高歌猛进！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